

# 厦门市海沧医院文件

厦海医〔2021〕48号

---

## 厦门市海沧医院关于建立药品、 医用耗材及医用设备供应商不良记录和 “黑名单”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建立健全医药购销领域防范商业贿赂长效机制，规范对药品、医用设备等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并印发医院关于建立药品、医用耗材及医用设备供应商不良记录和“黑名单”的规定（试行），请组织学习，并按规定落实。

附件：厦门市海沧医院关于建立药品、医用耗材及医用设备  
供应商不良记录和“黑名单”的规定（试行）



附件

## 厦门市海沧医院关于建立药品、医用耗材 及医用设备供应商不良记录和 “黑名单”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医药购销领域防范商业贿赂长效机制，规范对药品、医用耗材、信息系统、后勤保障服务、医用设备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督促和警示供应商全面履行诚信经营责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药品、医用耗材、信息系统、后勤保障服务、医用设备供应商是指从事药品、医用耗材(含检验检测试剂)、信息化(含软件、硬件、网络和服务等)、后勤保障服务(含后保材料)及医用设备等采购的相关生产、流通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和个人。

**第三条** 设备物资部、药学部、信息部、保障保卫部负责在集中采购环节对列为不良记录或黑名单的为医院提供设备、物资、服务的生产、流通企业或其代理人作出相应的登记、备案，并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运营管理部、药学部在采购评估等环节严格按照不良记录及“黑名单”的规定执行。

设备物资部、药学部、信息部、保障保卫部、运营管理部及

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采购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不良记录及“黑名单”制度进行核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招标采购，必须将“黑名单”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条** 为医院提供设备、物资、服务的生产、流通企业其代理人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不良记录：

(一)被列入国家、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

(二)在招投标及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三)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四)在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医疗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不遵守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

(六)经各级纪委监委立案，涉及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并公示；

(七)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第五条** 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及其代理人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黑名单”：

(一)商业贿赂行为：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且犯罪情节严重被判处刑罚；

(二)严重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

给行政部门、医疗机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医疗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带来严重后果、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及其代理人存在本制度规定的应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的行为，可以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举报。

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调查核实，并上报院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审核确认涉事企业或其代理人列为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后，相关职能部门需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话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被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

**第八条** 药学部、设备物资部、信息部、保障保卫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需做好不良记录及“黑名单”登记、核实工作。内容包括：企业及其代理人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违规、违法事由、有关判决和处罚决定文书、公布起止日期以及我院列为不良记录及黑名单的起止时间等信息。

**第九条** 列入不良记录管理的期限为2年，对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3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到期自动消除，但在期限内发现另有不良行为的除外。

**第十条** 对一次列入我院供应商不良记录的医药生产流通、医

疗设备、信息系统、后勤保障服务企业及其代理人，在名单公布后 2 年内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入其药品、医用耗材、信息和医用设备等。

**第十一条** 对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的医药生产流通、医疗设备、信息系统、后勤保障服务企业及其代理人，在名单公布后 3 年内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入其药品、医用耗材、信息和医用设备等。

**第十二条** 医药生产流通公司被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需与母公司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被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的，母公司不需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为同一人的公司需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对存在本办法第四、第五条所列情形但相关医药生产流通、医疗设备、信息系统、后勤保障服务企业及其代理人未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及黑名单处理的，应当本着“惩治腐败、防微杜渐”原则，通过召开药事委员会、设备委员会等程序，对是否暂停选用相关问题产品作出选择并记录存档。

**第十四条** 在与企业及其代理人签署药品、医用耗材、信息系统、后勤保障服务及医用设备等采购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不得实施相关违法违纪行为、如企业被划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将承担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十五条** 设备物资部、药学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根据本部门的情况设立“黑名单”考核标准。

**第十六条** 监察审计室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

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导致医院造成损失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 药品、医用耗材及医用设备供应商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表

2. 各部门涉及相关供应商及其代理人不良行为列表

附件 1

**药品、医用耗材、信息系统、后勤保障服务  
及医用设备供应商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表**

药品、医用耗材、 信息系统、后勤保 障服务及医用设 备生产经营企业	名称			
	组织机构代 码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责任人员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1. 2.			
违法违规事由				
判决、处罚决定等 判定依据 (附复印件并盖 章)	时间、文号			
	摘要			
	涉事产品 (厂家型号 规格)			
报送部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公章）
院长办公会意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 2

# 各部门涉及相关供应商 及其代理人不良行为列表

### 一、保障保卫部

1. 签订合同的施工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后续质保工作或未积极履行质保工作使医院工作遭受影响或损伤。

2. 履行院内采购、公开招标等施工项目，未遵守标书约定、未按院内采购清单内的建材要求，且未提前请示院方并经院方同意。

3. 中标、确认施工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或未征求院方同意未按项目图纸要求施工。

4. 施工方现场施工，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安全事故。

5. 供应商接到院方的订单，院方明确时限，供应商未能在时限内完成订单。

### 二、信息部

1.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医院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且不配合整改。

2. 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存在利用信息违规操作、私自利用信息谋利或涉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 供应商未经院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

货物、原材料、组部件的，或给医院造成一定损失。

4. 供应商存在质量、履约能力等问题，多次督促仍拒绝或无法整改的，或给医院造成一定损失。

5. 供应商无法按时履约，给医院造成一定损失。

### **三、运营管理部**

1. 询议价阶段现场报价谈妥的内容，会后确认时否认。

2. 询议价阶段与报名时所报产品及业务员一致，但现场询议价时临时变更供应商名称。

3. 通知现场询议价，供应商答应参加，询议价当天未到场参加，也未提前告知院方不参加。

4. 招投标阶段投标金额超过询议价金额。

### **四、药学部**

1. 在新药遴选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进入医院药品采购目录。

2. 在医院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向医务人员提供好处费以推销医疗产品，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临床促销活动，如提供超标准接待、超标准讲课费等。

### **五、设备物资部**

1.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拒不承担相关责任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件，伪造证明的，或来历不明的货物，或拒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3. 供应商未经院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

货物的，或给医院造成一定损失的。

3. 供应商存在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问题，多次督促仍拒绝或无法整改的，给医院造成一定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

4. 供应商无法按时送货，多次督促仍无法整改，给医院造成一定损失的。

